

档案号	序号
2007-JX12-01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07〕103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按照我厅关于开展2007年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评审工作的安排，经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我厅审核，认定广西大学植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桂林工学院基础地质实验教学中心为第二批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在全区本科院校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是贯彻落实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共享，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为契机，加大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的力度，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加强实验室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水平。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实验教学研究，加大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的力度，积极探索实验教学改革的新思路，不断开拓创新，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为全区高等学校实验教学起到示范的作用。



主题词：高等学校 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 通知

抄报：吴恒副主席，宋晓天副秘书长。

厅内发送：科研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7年7月27日印发

校对：冯英富 录入：冯英富 排版：李春兰（共印10份）